

涞源县财政局

关于对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等文件精神，涞源县财政局决定由稽查办聘请第三方组成绩效评价组，从 7 月 12 日起，对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涞源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涞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组织并落实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及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问题的干预措施等等。

2.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部分内容。由中央财政与省各级财政公共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市管县均按 2：2 分担。奖扶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特扶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符合条件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和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资金以个人为单位按年度发放。

3. 主要实施内容

卫生健康局通过乡级报送名单，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进行入户调查资格确认，对往年纳入的对象进行生存信息认证，对调查核实的人员名单进行公告，按照国家、市级标准，将归集的中央、市、区三级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4.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3 号）242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51 号）110.12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352.12 万元，资金共计支出 352.12 万元，资金执行完毕。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显示：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持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涞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了解资金管理使用现状及发挥作用情况，保证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涞源县财政局对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在查取项目前期审批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检查施工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

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2〕2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2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4 分）、绩效目标（4 分）、资金投入（满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8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20 分）、组织实施（8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10 分）、产出成本（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0〕4 号）；

7.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9.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 号）；

10.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11.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2〕2 号）；

12.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决策（12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4 分，扣 0 分）

（1）立项充分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依据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卫办人口函〔2020〕13 号），涞源县卫健局填报涞源县 2021 年奖扶特扶目标人数摸底统计表。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分值 4 分，扣 1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为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持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2 分, 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系统信息反映不完整,存在直达资金未单独标识的情况。

3. 资金投入 (分值 4 分, 扣 0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2 分, 扣 0 分)

依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规定:“(一)奖扶标准从.....标准从.....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标准从.....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标准从.....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伤残、死亡独生子女父母分别.....提高到 630 元、810 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扣 0 分)

资金分配按照中央、省级、县级按 6:4 分担,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过程 (28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20 分, 扣 1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6 分, 扣 0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资金 352.12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6 分, 扣 0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共计支出 35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8 分, 扣 1 分)

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组织实施 (分值 8 分, 扣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4 分, 扣 2 分)

制定了《涞源县卫生健康局工作制度》, 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实施方案》, 但实施方案未进行更新, 已不适用现在的相关政策。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扣 2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抽查的纸质档案资料, 发现档案资料保留不齐全。

(三) 产出 (4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实际完成率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经查看凭证及银行回单,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878 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9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01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共计 195 人 (其中二级人数 8 人、三级人数 187 人)。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质量达标率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经查看凭证及银行回单,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56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72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360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2400 元/人/年, 足额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3. 产出时效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完成及时性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2021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按时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人员。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成本节约率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中央资金 352.12 万元。

(四) 效益 (20 分)

1.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通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2 分）

问卷的方式通过电话询问，根据 15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接受补助人员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 12 人满意，3 人基本满意，并认为补助资金能够缓解生活压力，提高生活水平，对养老有一定的保障，但大多数人对于村务张榜公示接受补助的人员名单表示不清楚或未曾公开过。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 93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档案保管不到位，部分纸质档案已丢失。
3. 制定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实施方案》未及时进行更新，已不适用现在的相关政策。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项目单位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合理设置项目的指标。
2. 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存档制度管理，提高对档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3. 根据现行的相关政策进行归纳总结，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实施方案。

附：涪源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 到位率80%(含)-90%,得3分;到位率70%(含)-80%,得2分;到位率70%(含)-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6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 到位率80%(含)-90%,得3分;到位率70%(含)-80%,得2分;到位率70%(含)-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8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计划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作比较,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4847人 ②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39人 ③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101人 ④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人数:8人 ⑤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187人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960元/人/年; ②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4200元/人/年; ③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5400元/人/年; ④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二级3600元/人/年; ⑤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三级2400元/人/年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资金9月底前全部发放。	10	

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52.12万元,得满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